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浙建站定 〔 2 016 〕 35 号

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 ：

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、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《关于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 浙财综 〔 2 016 〕 18 号 ） 的 规定，自 2 016 年 4 月 1 日起 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

的 70%征收。现对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 理总站 《关 于发布 营 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 率的通知》 （ 浙建站定

〔 2 016 〕 2 3 号 ） 文件中有关税金费率调整如下 ： 一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费率 由税前工程造价的 0. 10%调

整为 0. 07%。

二、浙建站定 〔 2 016 〕 2 3 号文中附件一表七 、附件二表

六税金费率 11. 10%调整为 11. 07% ，附件三税金费率调整为 市

区 3. 4 3% 、城 （ 镇 ） 3. 37%、其他 3. 2 5%。

